

中華民國退休榮工人協會 函

會 址：10430 台北縣新店區
寶橋路 237 號 1 樓

聯 絡 人：周麗雯

聯絡電話：(02) 29186077

傳 真：(02) 25090536

電子信箱：perrywu49@yahoo.com.tw

受文者：中國國民黨黨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榮工退協字第 1130003 號

附件：

主旨：建請貴黨爭取公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遺族所領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隨現職人員薪資調升時一併調整，並援往昔發給春節一個半月年終及三節慰問金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會員提議並經本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
- 二、依據「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條文規定，軍公教人員退休後所領之定期退撫與，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成長率達正負 5%時，或至少每 4 年，由銓敘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並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 三、按公教人員所領定期退撫給與，爰經銓敘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共同檢討後：分別報請考試院與行政院，並經兩院會同於 111 年 4 月 1 日核定公告調整 2%，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消費之物價指數(CPI)成長率應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重新起算；依據最新主計總成長發佈之 112 年全年平均 CPI 為 105.52，經計算 111 年及 112 年之

CPI 累計成長率為 5.52%，已達法定之啟動調整條件，目前銓敘部正進行調整機制之研議。

四、綜上所述，近年來 CPI 每年均大幅增加，造成物價變貴、現金貶值，民生物資及家庭用品等皆有上漲之預期趨勢，另公教人員年紀漸長日後所需醫療照護費將所費不貲，故退休人員定期退撫給與，勢將不敷支用，為保障及維持軍公教退休人員其生活所需，建請軍公教退休人員之定期給與併同研議調整軍公教待遇案時一併調整，以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五、另按，年節為我國家庭團聚之重要節慶，退休人員均為長者，為維退休人員年節所需，建請援往昔發給春節年終及三節慰問金。

正本：中國國民黨

副本：趙德芬、中華民國退休榮工人協會

理事長 吳 貴 生